

2024年伊川县平等乡平等村至烟站产业道路提升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HNGP-2024-020)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洛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伊川县平等乡平等村至烟站产业道路提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52.689308万元, 招标人为伊川县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建机耕道路343米, 路面宽6米, 路基宽6.5米, 水泥混凝土路面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年伊川县平等乡平等村至烟站产业道路提升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年伊川县平等乡平等村至烟站产业道路提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承诺书自拟）；（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及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0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04 日 18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需携带资料：1、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上资料报名时验原件并留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留原件），所带证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 A 座 10 楼开标室；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 A 座 10 楼开标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2024 年伊川县平等乡平等村至烟站产业道路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 A 座 10 楼 10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HNGP-2024-020；

2、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伊川县平等乡平等村至烟站产业道路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526893.08 元；

5、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新建机耕道路 343 米，路面宽 6 米，路基宽 6.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等。

5.2 采购范围：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范围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5.3 工期：3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5.5 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5.6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5.7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5.8 缺陷责任期：2 年（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9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缺陷责任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

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承诺书自拟）；（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及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02日至2024年09月0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30，下午14: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A座10楼1004室；

3、获取方式：现场获取，需携带资料：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3.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以上资料报名时验原件并留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留原件），所带证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09月0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A座10楼开标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9月0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A座10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上述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川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伊川县立奇商务大厦 E 区七楼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0379-693969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 A 座 10 楼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8625999827

邮箱：hngpgcg1@163.com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伊川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刘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333191

2024 年 08 月 30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伊川县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伊川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伊川县立奇商务大厦 A 区七楼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0379-69396939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 A 座 10 楼

联 系 人： 张女士

电 话： 18625999827

电子邮件： hngpgcl@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